

无故缺席仲裁庭审 合法维权难获支持

法治巴州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武锦锦

【案例】原告陈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被告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加班费和补缴社会保险、医疗费及经济赔偿金共计148995.36元。仲裁委员会先后两次向陈某送达书面开庭通知,但陈某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亦未委托代理人

参与庭审,仲裁委员会遂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此后,陈某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仲裁,被仲裁委员会以重复申请为由不予受理。陈某不服该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那么,这种无故缺席仲裁庭审,仲裁申请已按撤回处理,后续再向法院起诉,法院该如何判决呢?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自述未参加仲裁庭审的原因系自驾途中堵车,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佐

证该主张,无法认定其存在正当缺席理由。法院认为,陈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庭审,仲裁庭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符合法律规定,遂依法裁定驳回原告陈某的起诉。后陈某不服提起上诉,最终巴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提醒

劳动者参加劳动仲裁庭审是法定义务,也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步骤,务必按时到庭、如实陈述事实、依法提交证

据。无正当理由缺席仲裁庭审,将直接导致仲裁申请被按撤回处理,后续再就同一事项起诉,法院亦会依法驳回,最终无法实现维权目的。若确有特殊情况(如突发疾病、不可抗力等)无法按时参加庭审,应提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庭,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严格遵循法定维权程序,才能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第四条第一款: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并缺席裁决。

车损理赔后又获侵权人赔偿

法院:不得双重获利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李召宝

车主车损获保险理赔又获侵权赔偿,保险公司诉请返款,法院会支持吗?日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法官深入剖析了财产保险中不可触碰的“双重获利”红线。

2024年1月,王某的奔驰轿车停在库尔勒市某处,遭人为损坏,致使两侧侧后视镜受损。王某当即报警,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

由于该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保险公司定损后,确认车辆维修费用为32378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这笔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厂。车辆修复后,王某取回了车辆。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侵权人吕某抓获归案。

吕某为求得谅解,主动提出赔偿王某车辆损失。在民警主持下,王某与吕某达成和解协议:吕某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43800元。王某拿到赔偿款后,向吕某出具了谅解书。

保险公司得知王某已从侵权人处获得赔偿,遂要求王某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32378元。

王某认为“保险公司赔的是保险,侵权人赔的是损失,这是两码事”,拒绝退还。

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保险公司将王某诉至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

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退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王某车辆受损后,依据保险合同定损并支付理赔款32378元,该款项直接用于修复车辆。保险公司已履行赔付义务,依法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对侵权人吕某的代位求偿权。

然而,王某在获得保险理赔后,又与侵权人吕某达成和解,接受吕某赔偿的43800元。经查,该赔偿款包含涉案车辆的修理费用。这意味着王某因同一笔车辆修理费,既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又从侵权人处获得赔偿,构成双重受偿。

财产保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其核心在于填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而非使其从中获利。王某的车辆实际维修费为32378

元,其获得的赔偿总额已远超实际损失,有违该原则。因其私下接受侵权人赔偿,导致保险公司依法取得的代位求偿权无法行使。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向保险公司退还保险金32378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律之所以严禁双重受偿,更深层的考量在于防范道德风险。保险制度的本质是社会成员互助共济,填补损失,而非为个人制造盈利机会。若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赔付后,还能额外留下一笔侵权人赔偿的修车款,无异于向社会释放“保险事故可以获利”的危险信号,这种预期将从根本上动摇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

一旦被保险人对重复赔偿心存侥幸,其防灾减损的内在动力便会削弱,若此风蔓延,甚至可能诱导他人突破法律底线,人为制造事故或放任损失发生,将风险保障异化为牟利工具。

(据《新疆法治报》)



李济良 绘

和静警方破获一起非法买卖马鹿鹿角案

本报和静4月9日讯(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刘英 赛尔金米德格)以运送煤炭为幌子,实则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鹿的鹿角。7日,记者从和静县公安局获悉,该局近期破获一起非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鹿鹿角案。

每年2月中旬至5月初,是巴音布鲁克镇马鹿鹿角自然脱落的季节,不法分子也伺机而动,企图非法牟利,来自伊犁的韩某便是其中之一。3月底,韩某通过电话联系巴音布鲁克镇牧民巴某,打探其家中是否存有马鹿鹿角以及今年马鹿鹿角脱落情况。

3月31日,韩某按照约定

好的时间,驾驶一辆小货车从伊宁市出发,车厢内装载着巴某托其捎带的50袋煤炭,以此为掩护躲避检查。当日11时许,韩某抵达巴某家中,按照市场行情以每公斤70元的价格收购巴某捡拾的90余公斤马鹿鹿角。随后经巴某介绍,韩某相继前往周边牧民家中收购,另有2户牧民将放牧途中捡拾的马鹿鹿角出售给韩某,当日韩某共计收购马鹿鹿角200余公斤。

巴音布鲁克镇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核查布控,于当日23时许将韩某成功抓获,并当场从其车内查获全部涉案马鹿鹿角。

口头承诺“租满送车” 满期竟变“只送车架”

“租满10个月,车就直接送给你!”冲着商家这句承诺,万女士租了10个月电动车,可等到租期一满,她兴冲冲提车时,却被告知只送车架,电池得另外花钱购买。气愤不已的万女士将商家告上法庭。3月12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

2024年7月,万女士通过微信向某维修站员工咨询电动车租赁事宜,该员工明确承诺:“这辆车4个月起租,租满10个月就送给你,车辆归你所有。”万女士被这句话打动,当天便通过平台与维修站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该员工的指引,另行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电池租赁协议。

此后10个月,万女士依约按时足额支付了车架租金3000元及电池租金3069元,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可当10个月租期届满,万女士要求商家兑现“送车”承诺时,对方的说法却让她彻底懵了:“我们说的‘送车’,只是送车架而已。电池要么继续租,要么自己花钱买。”

万女士认为,商家这种玩“文字游戏”的行为就是欺诈,

不仅违背了当初的承诺,还让自己白白多花了冤枉钱。她一纸诉状将该维修站告上法庭,要求对方3倍赔偿电池相关费用、返还额外收取的3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维修站员工在签订合同前作出的承诺,是促使万女士订立合同的关键原因,该承诺对商家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随意反悔。

法官指出,按照普通人的日常理解和市场交易习惯,“送车”应指交付可正常使用的完整电动车,电池作为核心部件,理应包含在内。商家明知电池需要另行租赁,这种安排与“租满送车”的承诺存在明显冲突,却未向消费者履行充分提示、明确说明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导致万女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据此,法院判决商家向万女士交付完整可用的电动车(含电池);若无法交付,则需支付电池等价款项3500元,同时返还无合法依据收取的3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据《新疆法治报》)